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明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明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明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飲酒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後，仍貿然駕車行駛於道路，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更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幸被告本次酒後駕車犯行並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後果，另考量被告前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1號

被 告 簡明義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簡明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經臺灣宜
05 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
06 定（於本案不構成累犯），其理當深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對
07 公眾往來之危害，竟仍不知悔悟，於113年1月5日13時許，
08 在位於宜蘭縣三星鄉大埔村之某工地內，飲用鋁罐裝之啤酒
09 1罐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未待體內
10 酒精完全反應消退，於同日14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1 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
12 路。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簡明義駕駛貨車途經宜蘭縣冬山
13 鄉永興路2段77巷與梅花路255巷口前時，因未依規定繫安全
14 帶而為警攔檢盤查，過程中經警發覺其身有酒氣，顯有飲酒
15 跡象，遂於同日14時4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16 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查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明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所
22 附酒精濃度檢測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3 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與駕駛者資料、
24 密錄器影像光碟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5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蕭丞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